

大连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DL5 项目陆地集控中心用地预审 申请变更意见的复函

招运（辽宁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招运（庄河）商湾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DL5 项目用地预审主体名称变更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申请中的内容说明及用地范围线矢量数据，经与贵公司核实确认，申请主体变更的项目及用地未发生变化，与我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DL5 项目陆地集控中心用地预审意见的函》（大自然资源预审〔2025〕4号）中的项目及用地一致。

按照《关于明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规范报部初审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函〔2022〕45号）有关要求：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准后，用地未发生变化，仅被许可人发生变化，不属于重新预审情形”，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DL5 项目陆地集控中心用地无需重新预审，大自然资源预审〔2025〕4号文件继续有效。

大连市自然资源局
2025年7月31日

